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0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凯旋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以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15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限售期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股东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上述提案除提案7.00以及9.00外,均需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相关提案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议案进行投票;其中提案2.00共设10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上述提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上述提案已经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5月20日16: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webmaster@pianor.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5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人:柯倩

电话:0760-23633926;

电子邮箱:webmaster@pianor.com。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3;投票简称:皮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的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章殷洪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章殷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章殷洪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6年4月30日	2028年3月20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章殷洪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章殷洪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章殷洪先生已完成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亚东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殷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章殷洪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章殷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固时代(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固时代”或“目标公司”)

● 投资金额: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向中固时代增资,认缴中固时代新增注册资本21.3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固时代1.6667%的股份。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目标公司中固时代尚处于初创投资阶段,核心产品尚未实现规模化量产,自成立以来中固时代持续亏损,未来的经营发展及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投资回收期长,中固时代运营发展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及中固时代自身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导致公司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近日,公司与中固时代签署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万元,认缴中固时代新增注册资本21.30万元,增资完成后将持有其1.6667%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中固时代(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0□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中固时代(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固时代”)成立于2023年1月6日,是一家专注固态电池结构创新、系统集成创新的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可应用于规模储能、工商业储能、商用车、工程机械、电动船舶、低空经济等领域。自成立以来,公司已申请及授权发明专利20余项;同时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多项荣誉资质。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未持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中固时代(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C72TEW6K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付垚
成立日期	2023/01/06
注册资本	1,214.10万元
实缴资本	717.98405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11层1121-99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河西一路10号院3号楼1层101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付垚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84电池制造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30.36	1,332.07
负债总额	3,771.49	332.9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1.12	999.08
资产负债率	103.89%	25.00%
科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69	20.33
净利润	-1,165.46	-1,301.51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占比(%)	认缴出资额	占比(%)
1	付垚	3,199,572	26.3534	3,199,572	25.0358
2	北京中固创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22.2387	2,700,000	21.1267
3	北京容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7,500	13.1579	1,597,500	12.5000
4	北京华禹共赢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4,480	14.0390	1,704,480	13.3371
5	北京物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5,000	8.7719	1,065,000	8.3333
6	天目湖先进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13,000	1.7544	213,000	1.6667
7	新疆讯和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448	1.4039	170,448	1.3337
8	河北科力远混合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426,000	3.5088	426,000	3.3333
9	保定高新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9,000	5.2632	639,000	5.0000
10	保定高新区产发立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13,000	1.7544	213,000	1.6667
11	保定特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13,000	1.7544	213,000	1.6667
12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3,000	1.6667
13	宜宾鼎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26,000	3.3333
合计		12,141,000	100.00	12,780,000	100.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此次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其他

中固时代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目标公司共2名投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人	增资款	新增注册资本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13,000
宜宾鼎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426,000
合计	15,000,000	639,000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经与目标公司协商,结合当前市场投资情况,并考虑目标公司上一轮融资估值(2026年2月,认购单价为23.47元/份注册资本,投后估值为2.85亿元)及与本公司协同效益,确定以自有资金500万元人民币,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1.30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系经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

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和认购的公司对应新增注册资本金额如下:

单位:元

投资人	增资款	新增注册资本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13,000
宜宾鼎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426,000
合计	15,000,000	639,000

本次增资投资人向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3.90万元。

(二)业绩补偿和股权回购安排等

1、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目标公司承诺,2027年营业收入不得低于10,000万元。若未达标,实际控制人将按照约定对投资人进行补偿。若后续融资估值大于或等于5亿的,补偿义务可豁免。

2、回购条款:若目标公司在2031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或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诚信问题、关键里程碑事项(如中试线投产、电芯验证及销售合同签署)未按时达成等情形,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约定价格(投资本金加年化8%利息)回购股权。

(三)其他条款:协议还包含了最优惠待遇、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常规性条款。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固时代专注于固态储能电池领域,本次对外投资双方有望在固态电解质复合骨架膜等产品的材料验证、联合开发、供应链导入等方面形成协同。

本次对中固时代的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目标公司中固时代尚处于初创投资阶段,核心产品尚未实现规模化量产,自成立以来中固时代持续亏损,未来的经营发展及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投资回收期长,中固时代运营发展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及中固时代自身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导致公司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28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源股份,证券代码:002501)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和2026年5月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利源股份”变更为“*ST利源”,证券代码仍为“002501”,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更为5%。

董事会已明悉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具体措施如下:

1.调整产业发展方向,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基于市场环境与行业趋势的深度研判,结合自身优劣势,充分发挥自有设备等资源能力,确定了以汽车零部件为主,全产业链发展的发展方向。公司在逐步缩减建材等毛利率较低的传统业务规模的同时,重点拓展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车辆型材、高科技工业型材等型材产品。同时重点加强新型材料研究,并形成产业规模。

2.全员营销,开拓优质客户群体。(1)依托区位优势,积极拓展包括一汽集团在内的各主机厂业务,目前已经成为一汽集团各主机厂的供应商,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加大合作范围。(2)依托产业优势,开拓轨道交通、高科技工业型材等业务合作。(3)依托股东等各方资源,拓展高科技工业型材客户,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

3.强化公司治理,重塑品牌架构。一是优化公司管理团队,打造快速、高效的管理机制。二是激活用人机制,能者上平者下,愿者进怠者退。三是重新打造利源品牌,狠抓产品质量,加强技术更新,重塑公司形象。

4.强基固本,提升企业竞争力。一是坚守合规底线,不断优化内控体系,完善流程制度,降低运营风险。二是加强成本控制,制定全方位降本实施方案,减少浪费,提升效能,规范制度,缩短流程。三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尤其是技术人员培养和引进,逐步建立起技术和管理人才梯队,提升企业的竞争力。

5.多渠道寻找资金解决方案,保障运营资金。一是公司积极与各金融机构对接,争取流动资金贷款支持,保障营运资金。二是通过供应链金融等方式,补充流动资金。三是借助大股东资金支持,有效保障必要的营运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xDETYQ7NR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黄嘉棣先生,董事兼副总裁王鹤飞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代行)黄俊翔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滕翠金女士,独立董事周百灵女士,财务负责人吕德伟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DETYQ7NR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俊翔、李宇鸣

电话:0771-3211086

传真:0771-3221828

邮箱:hsryhhy@126.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十五五·科创惠民——科创板企业成果转化与民生赋能之2025年度生物制品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5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kawi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十五五·科创惠民——科创板企业成果转化与民生赋能之2025年度生物制品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周德胜先生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湛先生

首席财务官:刘洪娟女士

独立董事:孙蔓莉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5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kawi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7892271

邮箱:ir@kawi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21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2,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4,71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04,142.9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76元/股-12.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7.2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6)及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州